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聚焦民营企业六大感受，在全市范围内营造真诚尊重、真心爱护民营企业的敢闯氛围，以“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担当全面展现新时代工商名城风采，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从制度和法律上落实平等对待国企民企部署要求，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奋进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不断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不断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中展现更大作为、作出更大贡献。

二、聚焦民企“公平感”，强化基础制度支撑

1.推行市场准入“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实现“非禁即入”“非限即入”。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支持进一步放宽企业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全面实施“一照多址”改革，对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设区市地域范围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直接申请备案经营场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尊重市场、竞争优先、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原则，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对政策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同步完善审查机制和程序，健全审查保障措施，有效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资源交易“一视同仁”。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不得设定与业务能力无关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等不合理条件，不得违规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完善招投标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加大查处限制及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加招投标违法行为。（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民企“参与感”，完善投资政策环境

4.支持民营企业拓展能源领域业务。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光伏发电等可再生电源项目和火电项目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投资和经营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集团、无锡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社会服务领域项目。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学校。适当引入非学科类社会培训机构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提升课后服务课程的丰富性。制定出台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政策文件，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养老服务，优化老年用品和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成为区域性、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主体，建设一批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和促进社会办医，制定年度社会办医设置指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引导社会办医向康复、护理、精神卫生、老年病等医疗资源稀缺领域发展，加快形成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民营企业依法依规通过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行业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千企技改，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动民营企业向智能化改造、产品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市域铁路、新型基础设施等一批重大项目，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对接重点项目，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为企业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支持。支持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通过预审查、容缺审查等方式提供审查“绿色通道”，全力做好规划用地服务保障工作。深化“三提三即”改革，进一步提升重大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满足企业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建管中心、市地铁集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抢抓国际产业分工深度调整机遇，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大力实施“千企万人海外商洽拓订单行动”，支持我市民营外贸企业参加“2023年对外贸易促进计划”内的232个优质境外线下展会。完善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的评估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提升经认证经营者（AEO）企业获得感，推动年新增高级认证企业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落实关企双向联通执行机制，通过“远程在线、不见面”“送政策、强指导”等云端披露措施缩减企业办理时间，释放主动披露政策红利，降低外贸企业守法成本。定期举办全球锡商大会，搭建海外企业家与本地企业家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局、无锡海关、市贸促会、市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聚焦民企“使命感”，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8.加大民营企业培育力度。实施进一步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发展。支持民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引导民营企业专注细分市场产品的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培育，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重点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员密集、拥有核心技术产品的“四科”标准的民营企业。完善雏鹰、瞪羚以及准独角兽企业入库培育、遴选评价办法及指标体系，精准扶持推动“三类”企业梯次成长，加快培育一批在全球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话语权和影响力的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优势企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采取收购、参股、联合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做强做优骨干龙头企业，推动更多民营企业进入中国500强、世界500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部门按职分工负责）

9.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支持民营企业承担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引导商业化、资本化的社会资金参与支持重大专项研发。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定期发布创新产品目录，鼓励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用首台（套）产品。鼓励民营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国家重点突破方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急需突破方向开展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民营企业实施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争创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支持民营企业以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器，支持企业海外研发、海外引才，直接利用当地资源开展研发活动。组织实施国际合作项目，鼓励民营企业与海外机构开展产业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示范应用等创新合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引导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推进股权多元化。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质量、品牌、安全、法律、股权、税务、用工、财务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有保障的专业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科学合规的内部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通过引进战投、新设发展、企业上市、员工持股、反向收购等方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省级重大战略。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跨国、跨省市、跨产业链合作机制和合作模式，积极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上海大都市圈建设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北京、上海、杭州等重点城市产业创新合作，创新跨省市合作机制模式，加强产业对接交流，加强与重点央企、头部企业密切对接，组织赴先进重点地区开展产业推介和供应链对接等系列活动。聚焦空白急需领域和优势领域，支持龙头民营企业围绕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谋划创建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加强与沪苏浙皖“两区六市”对接合作，支持我市民营企业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协同打造环太湖科技创新圈。鼓励民营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予以优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民企“获得感”，完善投资政策环境

12.破解“难、贵、慢、繁”融资困境。构建“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发挥工商联、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多方交流合作，促进银企精准高效对接。健全中小微企业“四贷”服务机制，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股权、仓单、订单、应收账款等创新型质押融资业务。实施股权投资基金专项扶持政策，打造尚贤湖基金PARK等一批股权投资集聚区，放大“集聚效应”，开展“创投无锡”金融路演等资本对接活动，鼓励、支持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企业并购重组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属国有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完善内部资源配置，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或利润损失补偿。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投向与价格“双引导”作用，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让数据“多跑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简相关信贷申报材料，提升各环节办理时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创新“地等项目”服务模式。在全市范围开展产业用地全域更新行动，加快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依法利用低效用地，通过项目“慧”选址，建立“地等项目”清单、项目预警机制等措施，实现征地与审批联动，大幅缩减报批时间，全面提升土地建设转化率、存量土地利用率、靶向供应率，民营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推动实现“地等项目”。持续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二十条、新型产业用地政策落地见效，做好“拿地即开工”等各项支持服务。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规划建设上市公司集聚区和总部基地，确保上市公司总部和募投项目有充足落地空间。在市、区政府主导建设的创新型产业用房中，进一步提高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民营中小企业入驻比例。（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及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促进人力资源“精准匹配”。围绕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实施优势产业链、卓越产业链人才引进计划。强化产训融合，通过企校联合、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推动在锡高校、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基地共建、人才共育、资源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做好项目研发、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开展急需紧缺人才需求调查研究，编制发布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进一步促进我市民营企业供需精准匹配。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引导有需求的民营企业通过用工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用能等环节“降本增效”。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严格落实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建立排污总量指标“市控+区配”机制，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民营企业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区级保障有困难时，符合条件下市级给予保障支持。（市发展改革委、无锡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民企“安全感”，加强权益法治保障

16.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权益。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最大限度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包容和鼓励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落实“轻轻重重”政策，降低办案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根据其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持续落实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等检察政策，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和留置、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确保“涉企轻罚免罚清单”落地生效，采取“物联网+执行”等“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保全措施，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在民商事案件中可以以金融机构保函作为反担保方式解除财产保全。健全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全面排查清理公安机关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侦而不结及久拖不决的案件。畅通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对于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以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确保企业账款及时回笼。（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市场监管“无事不扰”。根据执法安全风险实行市、市（县）区、镇（街道）分类分级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深入统筹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联合监管机制，实现双随机联合监管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全覆盖和常态化。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大力精简整合检查事项，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推行联合抽查检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创新非现场执法手段及应用。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监管要求，对列入正面清单的民营企业逐一建档立卡，精准施策，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充分利用非现场执法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分析、自动留样、视频和移动执法等各类平台科技手段，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严大快同”。依法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发挥无锡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协同推进5家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5个巡回审判点以及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阳山水蜜桃地理标志保护基地建设，开展实质化运作。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推广商业秘密在线公证，利用“互联网+公证”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便捷、安全、可信的商业秘密在线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小额诉讼程序和二审独任制的试点工作，坚持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工作有效衔接。鼓励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防范及纠纷应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制度及相关操作业务培训，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开展进企“问诊式”服务，建立健全快速受案、协作共建、宣传引导等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聚焦民企“归属感”，营造敢闯社会氛围

19.渲染社会氛围“尊商重商”。全力支持和鼓励“民企敢闯”，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真诚尊重、真心爱护民营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加强对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家关爱机制。规范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完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落实民营企业出资人评先评优、政治安排的征求意见制度和严审把关制度。加强对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激励，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家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和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举办“无锡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发挥无锡广电、无锡日报等主流媒体的舆论引领作用和文化产业市场主体职能，大力宣传在改革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先进典型，讲好新时代无锡企业家故事，使优秀企业家的价值和贡献得到业内认可、赢得社会尊重。组织实施“基业长青”青年企业家培训教育工程，着力培育一批新时代锡商。（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构建政商关系“亲清有为”。强调对国企、民企一视同仁，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成自家人。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切实为民企解难题、办实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发挥政府和民营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完善政府和民营企业家定期座谈、部门与企业面对面等机制，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商协会的意见，并及时通过“惠企通”平台进行政策发布、解读和广泛宣传。制定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行动规范，聘请“亲清监督员”，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推动企业服务“有求必应”。深入开展“进万企、解难题、促发展”挂钩服务，发挥好企业护商专员和商协会作用，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关心的融资、环保、安全、要素保障等问题，以实打实的政策、心贴心的服务赢得信任、共创未来。加强服务资源整合与联动，重点培育、提升一批运作规范、支撑力强、服务面广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为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凝聚优质资源。推进设立“无锡太湖企业家学院”，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推广设立企业“经盾服务站”，发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讲师团、科技服务团、法律服务团等作用。推进“好差评”制度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全覆盖，完善“政务服务体验师”机制，规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运行，切实为企打通服务渠道、提供贴心服务。（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实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要聚焦重点领域，因地制宜创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江阴市、锡山区省级民营经济高质量示范县（市、区）培育建设，全力指导和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要聚焦民营企业所需、所想、所感、所盼，不断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聚焦实施效果，加强督查考核，定期发布民营企业发展情况报告。要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事迹，积极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